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34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一敏

訴訟代理人 章麗芬

黃俊瑜

被告 精湛不銹鋼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3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7,6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2,973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,9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